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庭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庭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張庭寅與LINE暱稱「Adam Chen」、「陳凱」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即LINE暱稱「邱宇哲」之人向李美娟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李美娟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約面交投資款項。張庭寅復經「Adam Chen」指示，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上午10時3分許，駕車前往桃園市○○區○○街000號，並在車內向李美娟收取現金80萬元後，再依「陳凱」指示，於同日上午10時21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與忠勇街181巷口大千公園內，將收取之款項轉交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隱匿前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張庭寅固坦承上開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透過LINE應徵到「Adam Chen」的派報公司工作，「Adam Chen」並提供該公司統一編號給我報帳，我有查詢該統一編號之公司是否存在，我以為是虛擬貨幣交易而向告訴人李美娟收款，我是遭「Adam Chen」等人詐騙，我沒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云云。

㈠、上開客觀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美娟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見偵卷第89至92頁）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證據附卷可參（見偵卷第23至26頁、第30至88頁、第99至118頁），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１、按國內目前詐騙行為橫行，詐欺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以高薪利誘他人從事詐欺集團車手，指示詐欺集團車手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財物或持提款卡提領被害人之款項後，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手，使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得以隱身幕後，製造金流斷點，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此等案件迭有所聞，並經政府機關、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報導周知。另現今社會一般人皆可自由向各金融機構申設多個金融帳戶，原則上並無任何數量限制，且現時金融機關可提供多樣迅速、便捷、經濟之轉帳服務，倘係合法經營之公司，應以該公司或負責人名義申請金融帳戶供公司業務使用，並以金融機關之轉帳服務作為公司資金流動之方式，並無透過網路，高價徵求素不相識之人提供現場收款後再轉交來進行資金進出流動之必要，以避免發生款項經手他人遭侵吞之不測風險，若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收款轉交他人，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有意隱瞞金流及避免行為人身分曝光，極可能係為隱匿犯罪贓款遭追查，此些事項，均為一般具有正常智識之人所知悉。

２、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其高職畢業，從事司機工作10至20年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37頁），足見被告具有相當之教育程度、工作及社會經驗，對於一般商業交易及金錢往來之方式，應具有相當程度之認識。被告於警詢、偵訊時自承：其依「陳凱」之指示，佯裝虛擬貨幣幣商之專員，向告訴人收取虛擬貨幣投資款項，再依「陳凱」之指示，在前揭公園轉交前揭款項予他人等語（見偵卷第10至14頁、第139

至141頁），而依被告與「Adam Chen」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Adam Chen」向被告表示：「我們是派報公司結合線下行銷業務」、「你不是找外送工作嗎（被告：「對啊」、「就是對派報沒興趣」）」、「那就去外送呀（被告：請問外送有什麼要求嗎？）」、「您有申請良民證嗎」、「如果可以配合申請的話，可以去代企業實體店客戶跑代收代辦的單～那個抽成比較高」等語，有前揭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附卷可參（見偵卷第32至34頁），足認被告知悉「Adam Chen」、「陳凱」所屬之公司係派報公司。然派報公司代收虛擬貨幣投資款項，派報公司人員並指示被告前往前揭公園轉交款項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非指示被告前往委託派報公司代收款項之虛擬貨幣投資公司所在地轉交款項乙節，顯不合常理，而非一般正常工作。被告於偵訊時亦自承：其對於「Adam Chen」之說法半信半疑等語（見偵卷第140至141頁），足見被告從前揭工作內容、轉交款項地點等異常情節，自已知悉其所從事之工作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收取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集團詐欺贓款。被告既已預見其所從事之工作極有可能涉及詐欺、洗錢行為，且於偵訊時復自承：我沒有見過「Adam Chen」本人，不知其真實姓名，我沒有去過「Adam Chen」所屬公司等語（見偵卷第140頁），猶依「Adam Chen」、「陳凱」之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再依「陳凱」之指示前往前揭公園，將前揭款項轉交予不詳之人，被告顯係將自己能順利取得報酬之利益考量，置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之上，而已容任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結果之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有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被告既依「Adam Chen」、「陳凱」之指示而從事本案收款及轉交款項予他人之工作，可徵被告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已達三人以上。從而，被告自具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㈢、被告明知此一取款工作內容顯非合法工作，欲收取之款項應係詐欺集團詐欺贓款。然被告為賺取報酬，仍依指示從事取

款工作，具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業如前述。被告辯稱其是透過LINE應徵到「Adam Chen」的派報公司工作，「Adam Chen」並提供該公司統一編號給其報帳，其有查詢該統一編號之公司是否存在，其以為是虛擬貨幣交易而向告訴人李美娟收款，其是遭「Adam Chen」等人詐騙，其沒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云云（見本院審訴卷第31頁，訴字卷第37至38頁），自不可採。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部分：

１、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被告所為本案犯行與修正前後本條例第43條之規定不符。另有關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後本條例第47條第1項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適用結果，修正後規定新增「6個月內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要件，改為得減，適用修正前本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自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555號刑事判決參照）。另修正後同條例第44條增加第1項第3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態樣，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核屬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依刑法第1條之罪刑法定原則，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２、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Adam Chen」、「陳凱」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

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起訴書雖認被告係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之故意為之，而尚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7頁、第9頁），然衡諸現今詐騙手法多樣，而詐騙集團分工細膩，負責取款之人實未必知悉其他成員確切之詐騙手段，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透過該詐欺集團內部橫向聯繫管道，知悉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方式詐欺取財，自難認其亦構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行。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然此部分，僅屬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即加重條件之減縮，論罪法條與起訴法條則無二致，自無起訴法條變更可言，且此僅涉及檢察官就加重條件認定有誤，本院亦毋庸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又公訴意旨認被告同時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所定情形，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見本院訴字卷第9頁），惟被告並未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情形，已如前述，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又此部分為刑法分則加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意旨參照），罪名有異，檢察官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罪，容有未合，然其基本事實無二，是由本院變更起訴法條適用之。

㈡、無自白加重詐欺犯罪減刑規定之適用：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自不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無自白洗錢減刑規定之適用：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洗錢犯行，自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工作賺取所需，僅因貪圖己利，為取得報酬而加入詐欺集團而為本案犯行，不僅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且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物之損失，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實屬不該，犯後否認犯行，態度不佳，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承並未因本案而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37頁），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

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僅係擔任車手之角色，並非該詐欺集團之主導人員，且無犯罪所得，故如對其沒收本案洗錢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海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芷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